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2024年12月—2026年11月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维护服务GPDZM-GY-1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30002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长江第三大桥2024年12月—2026年11月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维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维护项目主要承担南京三桥全线供配电、照明系统(以下所称“照明系统”均不包含1206套道路照明灯具总承)的日常养护管理, 以及收费系统供电保障等养护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GPDZM-GY-1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GPDZM-GY-1标段:

3.1企业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具有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4)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1个主跨单跨500米以上的跨江或跨海大桥供配电、照明系统设备维护(养护)业绩, 且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3企业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4企业财务要求: /

3.5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水利、铁道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B证); 自2019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一任供配电、照明系统维护(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

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注：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满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2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C证）。

3.6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1 09:00到2024-11-06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休息）。获取方式：①线上报名：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报名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单位介绍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2358328950@qq.com），邮件主题格式为“单位全称+报名资料”。邮件发送后需及时致电025-84592100，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档和费用缴纳方式。②报名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0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0 14:00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0日14时00分，地点为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对项目概况补充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长江第三大桥2024年12月—2026年11月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维护服务已由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三桥司总会〔2024〕19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南京长

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GPDZM-GY-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长江大桥上游约19公里处的大胜关，是上海至成都国道（GZ5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桥及连接线全长约15.6公里，南引桥长680米，北引桥长2780米。南岸接线长3.083公里，北岸接线长7.773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并设四座互通立交。南京长江第三大桥距长江入海口约350公里，项目南岸起点在绕城公路刘村互通，往东接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北岸终点为浦口境内的“宁合高速”公路张店互通，往北接“宁淮高速”公路。

本次维护项目主要承担南京三桥全线供配电、照明系统（以下所称“照明系统”均不包含1206套道路照明灯具总承包）的日常养护管理，以及收费系统供电保障等养护工作。

二、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及界面

1、三桥中心变电站的24小时值班管理；

2、变配电系统：10kv系统、0.9kv、0.4kv供电系统各变电站及三桥沿线53台变压器、50台/套高低压配电设备（低压配电柜、监控配电箱、环网柜、电缆分接器）、沿线备用电源22套巡查，58km高低压电缆的日常养护检查、运行评估等养护管理工作；

3、三桥照明系统：收费站广场、互通、箱梁内部、桥面等照明系统及其控制系统、供电电缆的日常养护检查、运行评估等养护管理工作；

4、航空、航道保障系统：供电（电源部分）日常检查养护管理；

5、收费系统供电保障（责任界面至：中心变电站收费系统供电开关出线端子以上部分）；

6、公司院区和收费站区供电保障（责任界面至：中心变电站收费系统供电开关出线端子以上部分）；

7、三桥供配电、照明等系统（合同履行范围内）终端设备一般性（老化）故障维修（不含：材料及现场维修组织费用）；

8、三桥供配电、照明等系统（合同履行范围内）突发较大（老化）故障（含：主供电电缆、变压器、配电柜等）协调应急抢修（不含：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及现场维修组织费用）；

9、三桥供配电、照明等系统（合同履行范围内）非养护责任原因的故障抢修及局部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养护单位负责协调作业（不含：材料及现场维修组织费用）；

10、三桥公司各类应急需求的及时响应（不含：材料及非己方责任发生的费用）。

三、本项目养护保障工作开展模式

根据项目前期养护总结和三桥收费系统运行养护特点，本年度项目须采用的养护和应急保障模式主要为5类：

1、常态化养护：根据《合同》要求项目正常执行“月”养护检查计划，常态化地开展各类检查、保养等养护工作，及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故障进行消缺；

2、全天候待命保障：项目各驻点运维应急检修人员24小时待命，根据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对供配电系统及收费站各类故障报修，确保及时到达对故障设备进行应急检修，确保收

费、监控、通信、照明等系统的供电运行稳定；

3、针对性、专业化养护：针对恶劣天气和节假日大流量、设备过负荷等情况，项目将启动响应《专项养护方案》；对收费站供电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和特殊检查，确保收费系统供电正常；

4、积极主动、有效应对：针对影响面积较大的供电、停电故障，将及时与属地供电部门沟通、联系，第一时间掌握停电原因、恢复供电时间；同时将统一协调维护单位技术人员、设备等力量，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突发故障进行抢修，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

5、快速反应、处置有效：对于各类较大、特殊或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换故障，项目将及时启动相关《应急保障预案》进行快速抢修、设备吊装更换、送电前检测、恢复供电等应急处置流程。

本合同养护周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为止。

项目合同为两年，若定期或年度综合考核中，乙方考核综合得分未超过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供配电、照明系统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扣除当季合同款或年度合同考核款，重新以招标等方式确定管养单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收费站旁管理大楼
联 系 人： 倪鼎成
电 话： 025-5815002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C4栋103室
联 系 人： 董工
电 话： 025-84592100
电 子 邮 件： 9125606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